

覺尷尬的演變。所以我們深信現在不是討論共產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有效時機。我們希望時機或許好轉。我們必須等待共產中國領袖改變他們的想法，改變他們那個好戰政權所根據的基本原則。我們必須等待一些有利徵象，證明這個政權確實希望和平，有意和它的鄰國維持和平關係，到那時候，我們討論共產中國參加聯合國問題，才會收到效果。

一一〇。我要在此說明，稍稍瀏覽一下聯合國憲章，便可知一個國家要加入聯合國，就必須符合一項先決條件：以言論和行動證明它對待一切國家皆存和平意念。我重說一下，這是一個先決條件。在共產中國過去事跡內，絕對找不到一件證明它對鄰國存着和平意念的事。恰好相反，過去事蹟倒證明它是不存和平意念的。

一一一。同時，如說聯合國有責任接納一個立志憑藉武器來摧毀自由世界並且公開主張必須訴諸戰爭來把自由世界完全消滅的好戰政權也是同等荒謬的。無論如何，說我們有責任教誨這樣一個好戰政權去接受和平的道路和原則，總是荒謬的，即使憲章允許這個奇怪的入會辦法，即使我們願意容忍——如像過去我們不得不容忍一樣——其他好戰政權加入這個國際組織，也是如此。我認為需要這種教導的會員國已經多得使本組織忙不過來。再增加下去，會使聯合國變為一個學校，變為國際犯罪政權的一個感化院。

一一二。基於以上這些理由，菲律賓代表團要投票反對將中國代表權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五屆會的議程。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八九五次會議

A/PV 895

一九六〇年十月八日星期六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議程項目八

通過議程(續前)

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4520)(續前)

一。主席：我們繼續審議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4520, 第十段]內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建議，我現在准許幾位曾經表示要在投票之前解釋投票態度或要行使答覆權的代表發言。

二。第一，我請南斯拉夫代表解釋投票態度。

三。Mr. VID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態度，業由南斯拉夫總統在他今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六八次會議]的演說裏聲明了。從已往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聯合國各會員國也早已熟悉這個態度。

四。今晨[第八九四次會議]美國代表徵引狄托總統所說的話。他所引的是關於另一主題，美國代表卻把那個主題和美國對本組織內中國代表權問題所持的堅決反對態度連在一起。可是，狄托總統向大會的演說詞曾就這個問題這樣說：

“我們希望聯合國將因現在處在殖民地統治下的一切人民達到獨立，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而在最近的將來實現真正和徹底的普及。”[第八六八次會議，第九二段。]

五。所以，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將這個題為“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的項目列入本屆會的議程。

六。主席：我請印度代表行使他的答覆權。

七。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本不預備在現階段加入辯論，因為我想在稍後一個階段——我希望很快就要來到——前來這個講臺，就大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地位向主席請求加以指導。可是，美國代表今晨的演說提到我上次的發言，而因為所爭執之點不完全是理論，且有相當的重要，所以我須作一答覆。美國代表對我的發言提起的問題很多，但我祇擬申論其中二個問題。

八。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總務委員會和該委員會與大會的關係。我確曾說總務委員會通過這決議草案是侵佔了大會的職權，我並且維持這個看法。我並不曾說大會因此就不能討論這個問題，因為誰都阻止不了大會的討論。但事實是總務委員會曾經想阻止大會討論此事。我請諸位代表看一看這個決議草案。大會當記得，印度代表團曾說我們不能反對美國所提決議草

案的第一段。該段雖用了三行文句表示僅一個字就可表示的意思，但就實體而言我們不能反對，因為它僅是一個消極決定。但是正文第二段係向大會建議該委員會認為大會應採取的辦法，而這是違反議事規則的。議事規則訂明總務委員會的職務。議事規則規定總務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應建議是否應將一項目列入議程。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說——這也許與主席先生有關——“總務委員會……應協助主席及大會擬定議程……”。請問除非主席退位返回自己的代表團做代表，參加討論，否則一個實體性的決議草案，一個告訴大會應走什麼途徑的決議草案，怎麼能協助主席呢？

九. 第四十一條並說：“總務委員會……應協助主席及大會……決定各項目緩急次序，並協調大會各委員會之工作”。本人曾研究眼前這個決議草案究竟是關係緩急次序抑是關係協調工作，覺得它與兩者俱無關。接着這條條文說總務委員會“應協助主席處理在其權限範圍內之大會一般事務”——倘接受這一部分，這便是就大會事務對主席授予較大的權限。但是這條條文結尾說：“但〔總務委員會〕不得就任何政治問題為決定”。我已辯論過這一點，現在不再重複已經說過的話了。依我所說，主要的考慮乃是總務委員會提出這個建議便是涉及和辯論了政治問題。總務委員會不會說“大會應不審議此項目”，並說至此處為止。總務委員會是說大會應照某一具體方式不審議此項目——也就是說，大會應在第十五屆會不審議此項目，大會應不採任何行動將目前的中國代表除名或准許其他的中國代表入席。這一建議便涉及問題的實質，所以，我說總務委員會提出這建議便是侵佔了大會的職權。前天我還指出總務委員會預斷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結論，這亦是侵佔大會的職權，是極其不合規矩的。我不擬詳論這一點。

一〇. 我還須指出：總務委員會不顧大會決議案三九六(五)裏面所載明確的指示，這也是侵佔大會的職權。在該決議案裏大會訂明對於此種事情應守的程序。我認為總務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是不顧並推翻大會那個決定，而該委員會這樣辦，並未獲得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數。大會曾在第五屆會通過一項明確的決定，那決議案不是憑空製出的；它不是附帶說的話；它正是關係這個問題的。大會所規定的程序明確要求須由大會來討論這些問題。眼前這個決議草案與此項程序剛好相反。所以總務委員會已侵佔了大會的職權，不僅一般說來有此情形，而且已具體表現於推翻大會已往

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唯有大會自己才可推翻過去所作的決定——而要推翻以前的決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本人不欲詳細申論這一點。

一一. 現在我講 Mr. Wadsworth 所說關於我缺乏美國歷史知識的話。我不是美國公民，如我不熟諳美國歷史，情有可原。但要是一位著有聲望的美國公民不熟諳美國歷史，那就於情不那麼可原了。

一二. 我不知道誰能在整部美國歷史裏發現美國人民曾經提倡正統理論。我要請 Mr. Wadsworth 研究美國從新的各州聯邦誕生起的立憲史。他將發現美國幾乎總是首先承認每一個革命政府，不管那個政府是在什麼地方。事實上美國的司法機關和政治部門曾對承認國家問題的文獻，貢獻良多。美國從未在任何時候鼓吹正統觀念——不論關於奧匈帝國問題或是腓特烈一世問題。

一三. 我確曾講過關於美國獨立戰爭那回事。爲了對我的朋友 Mr. Wadsworth 和他的本國同胞表示禮貌，我不曾接下去敘述後來爲了對現在稱做美國的這整個大陸建立統治權而發生的衝突。我祇講美國史內一段可稱羨的部分，即進行解放戰爭的經過。本大會由於傳統和氣質，態度向來公允，如果諸位代表願意，我請大家重讀一下過去說的話。

一四. 我確曾說除了俄國和英國以外，世上不靠武力建立的政權，並不太多，我此刻仍要說革命有兩種方式。一是使用和平方法的革命，如走憲法規定的途徑，如消極抵抗等等。另一是暴力的革命，乃是比較通常的革命方式。後者那種革命是由新政權取代舊政權。新政權克服了對手，那是靠武力的。我不知道在獨立戰爭中那些最初是叛方的人——兩造中的一造——若不使用武力還能怎樣？但我這位朋友卻把這說做是在人民頭上硬行建立政府的問題——我不以爲這是巧妙的說法，我認爲他也許未仔細考量此事，因爲我對於他的動機並不懷疑。

一五. 一個革命政權的政府在百分之九十九的情形下極可能受人民的擁戴。此所以革命才會成功。但是說來說去總脫不離一項事實：不論是篡權者也好，落伍或腐朽的政權也好，非用武力，不能驅除。一個政權恃武力強行取代另一政權。至於新政權受人民接受、歡迎或擁戴，並不改變這一論辯。

一六. 我這番話的語調和態度，特別在這個時候，可能給人印象，以爲我是在說美國政權是強迫加在人民頭上的。這與費城會議等等事情無干。那些事情是

後來發生的。它們是在軍事勝利以後發生的。它們是勝利一方取得勝利的結果。至於後來那種徵求人民同意的制憲程序是在實施武力和建立權力以後發生的。

一七。我們現在不是講這些制憲程序，而是講權力怎樣分佈，號令怎樣建立。所以我維持我所說的話。我若把這層意思寫出來，或許不會用“強加”字樣，而改用“興起”字樣，但我不希望本大會或任何人以為我是在主張這種武力統治本身不無好處——當然決不是論其正統地位。

一八。這裏沒有講到統治問題，而這剛巧就是中國發生的情形。也就是說，有一個新政權反對——我想我們應該用“反對”二字——舊政權，舊政權敗了，它從國內逃到福摩薩和其他地方，而新政權繼之建立。如果說這個新政權不受人民擁戴——我不用來辯論實際上是否受擁戴——那麼我們便是從這一問題移到另一不同的問題。換言之，我們是否預備來裁判一政府的內部性質？這完全屬於另外一章。

一九。當今北平政權的建立靠武力之伸張，是不用置疑的，這不僅是一年的事，而是已往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以來的事，結果是那個武力使得這一方戰勝了另一方。這一方取代了另一方。這不一定就是說那政權是強加在人民頭上的。如果一個政權強加在人民頭上，道義的反對尚可成立；但如一個政權須推翻別的東西，就不能有道義的反對。不然世界上就不會有革命政府了。

二〇。我覺得民主輿論——文明社會和信仰人類自由的人——不可能會不承認這一點。這一點訂在美國的憲法內——我忘記了字句——意思是說當人民不滿意於一個政權時，不管那個政權是什麼，人民便有推翻它的固有權利。我對美國歷史的知識固然淺薄，仍要請我的同僚再把獨立宣言讀一遍。那個宣言明說人民有除去這種政府的天賦權利。

二一。講到這裏，又因為我不欲敘述以後較複雜的時期，致不能引證以後有關美國統一的例證；其中只有購買得來的四個州即阿拉斯加、佛羅里達、路易西安納及羅德島，不曾發生一方用武力制服另一方的問題。我這番話裏面決沒有意思鼓吹弱肉強食適者生存那種唯力是視的哲學，但也決找不出鼓吹正統主義的理論。如果我們全擁護正統主義的政府，本屆大會就決不會如現在這樣有那許多位總統或主席，穿着常服，毫不裝模作樣，同時也有許多位君主——其中幾

位戴着兩個皇冠，不止一個。正統主義不能自圓其說，反對革命政府就是反對進展。

二二。在美洲大陸，許多南美洲的政府都是革命的產物。我相信是 Lord Bryce 在三、四十年前寫書說明革命乃當時南美洲政府的正常程序，因為自西班牙人戰敗後，小國紛紛成立。新的疆界建立，有許許多多的爭權者起來，彼此戰鬪。但這意思不是說一個革命政權執政以後還是走老路。這不過譬如說兩國作戰，一國戰敗了，那自然就是武力的勝利。但接着也有和平解決。誰也不能說和平解決是武力的結果——除非那是專斷決定的和平，不幸許多情形確是如此。

二三。所以，我固然不够仔細，原可用“興起”而不用“強加”兩字，這是應當糾正的，但我想所謂“強加”如果是指一個政權強加在另一政權之上，那仍然是完全正確的。一個政權戰敗了，不這樣又怎樣？所以我仍然向我的好友建議，美國學童宜讀一讀這兩篇演說，以及我剛才說的話；並記住一個事實，即除了我方才講的用錢購買的四塊領土不算外，美國其餘部分的統一，也同其他國家一樣，是一種思想戰勝另一種思想，一個陣營壓倒另一個陣營等等的結果，所不同者是在勝利確實到手以後，經由他們所稱建國之父的一些人的發起，憲法的宣佈，及後來辦理的一些程序，勝利得以變成了永久的事實。我極遺憾有人竟對這些話要表示反對。

二四。我最後要這樣說：在許多人之中我聽到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Mr. Wadsworth 說起他聽到我這種話，因為出諸一友邦國家代表之口，令他內心震駭云云，這話使我不無痛苦。印度是美國的友邦，我們一向認美國是對印度友好的，但是我們從沒有把對事實的尊重剔除在友誼之外。我們從沒有把友誼解釋為事事照辦。我們從不把友誼解釋為不容許在需要坦白的時候以坦白相待。就本案而言，我們絕無責備美國的意思——僅是舉歷史例證，證明任何人不能在本大會內說某一國家或某一政府因其政權是靠革命建立的就應該不許入會。這是本案的爭點所在。

二五。主席：我准許蘇聯外交部長行使答覆權。

二六。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覺得需要行使答覆權，再作一次發言，但這決不是因為那些反對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它在聯合國內的合法席位的人提出了什麼重要的新理由。我們仔細聽了這些人的發言，並且也當然聽了

贊成人民中國合法權益者的發言，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人民中國的敵人，那些反對公平解決聯合國內這個問題的人，沒有舉出一項新的理由來，祇不過重彈一些陳腐的帶着樟腦丸氣味的舊調。

二七。蘇聯代表團覺得需要再作這次發言，乃是為了促請大會再一次注意美國政府在這個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問題上所採取的那荒謬的兩副臉孔的政策，這從此次辯論過程中美國代表的發言顯然可見。

二八。這些人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行爲惡劣”，說它過去幾年的一切舉動證明沒有理由應通過准它進入聯合國的提案。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惡劣行爲”是什麼呢？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沒有派軍隊到美利堅合衆國的邊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沒有佔領美國任何島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飛機經常飛入美利堅合衆國的領空嗎？都不是；我們明知並未發生這類情事。

二九。事實適巧相反：是美利堅合衆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犯了侵略，佔領了屬於中國的臺灣島和一些靠岸外島，是美國在朝鮮土地上實行侵略並遣軍隊到人民中國的邊境，是美利堅合衆國的軍用飛機經常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空。

三〇。祇要稍一注意所有這些凡識字者都清楚知道的確定事實，就足以說明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行爲惡劣不配取得在聯合國內的合法席位一說，完全荒唐無稽。

三一。美國代表在這個講臺上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曾遣送將近一百萬軍隊到朝鮮，和美國軍隊作戰。中國確曾在朝鮮戰爭期間派遣不少志願軍進入北朝鮮。它何以有此舉動呢？因爲美利堅合衆國進行侵略，直接威脅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中國遣軍隊到數千公里外的北美洲海岸，而是美國遣軍隊來到中國邊境。朝鮮境內標誌美國兵墳墓的無數十字架，其責任不屬於中國，而屬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侵略的美國政府及美國統治階層。

三二。順便應請大家注意一點：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取得其席位的人由爲某種原因不大喜歡講到一件事情，就是截至目前止，中國兵士或志願軍已全數撤離朝鮮土地，但南朝鮮仍有美國基地和數千美國官兵。有沒有可能他們留在南朝鮮是爲了增進和平呢？決不是，他們留在那裏是爲保持遠東的緊張空氣，使該地繼續惶惶不可終日；儘管許多代表，其中包括反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的人，都

在本大會講到需要鞏固和平與鬆弛國際緊張情勢，但美國仍令這些官兵留在那裏。

三三。我要提醒那些反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的人注意該國對於結束印度支那戰爭所提出的貢獻。盡人皆知美利堅合衆國基本上反對關於停止印度支那戰事的協議。反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不僅直接參加對這個問題的討論（順便一提，是和美國代表坐在同一議桌上），並且對於停止印度支那戰事有最重要的貢獻。我相信各方皆承認印度支那戰事造成一個一觸即發的極端危險的情勢，其對和平的威脅，遠過於印度支那半島的範圍。

三四。美國代表在這個演講臺上重唱我們從決定美國外交政策的人和政治家那裏常常聽到的一項謬論，略謂決不可允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聯合國，因爲該國聲言要對臺灣島使用武力。但是，這島是否屬於美國？不，它是一個屬於中國的島。

三五。我要再促請大會注意蘇聯政府首長赫魯曉夫先生的演說，他說可怪的事情並不是中國領袖在要求承認他們對臺灣的合法權利，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於美國在臺灣的種種活動竟能表現節制和忍耐，因爲臺灣是被打敗但尚未徹底消滅的蔣介石集團在美國卵翼之下藏躲的地方。

三六。美利堅合衆國在大會和在別處一再指出，謂要是中國不負起適當的義務，就不可能達到確定的裁軍協議。但是，本大會裏有那一個代表團曾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授權可代表它承負這種義務？這裏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代表團曾被授權可以提出這種承諾，而這是美國政府所明知的事。美國政府充分知道除掉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外，沒有他人可代表該政府承負任何義務。然而美利堅合衆國在聯合國推行的政策是阻止人民中國參加審議裁軍和其他國際問題。美國採取這個政策是因爲這是一個爲裁軍協議增添一重障礙的策略。祇要審查一下美國對於裁軍問題的態度，就知道這個態度足以說明美國何以反對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這大部分是因爲美國想對裁軍協議添上一層障礙。這裏又暴露了美國統治階層關於允許人民中國進入聯合國一事所採政策之虛偽。

三七。在今天上午的會議中，美國代表問假使人民中國的代表團出席本屆大會參加討論剛果情勢，又將發生什麼情形。這問題很容易答覆。假使人民中國出席本屆大會，參加審議剛果問題，在這個講臺上發抒它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本大會就可以聽到又一強

有力的言論，支持剛果人民和剛果共和國的獨立，譴責一些帝國主義國家在公開或暗中執行的侵略剛果的政策。我面前有兩排空席位是為剛果共和國合法政府的代表而設的。我們遺憾的指出，這些席位所以至今空着，是因為到現在為止，美國政府能拉着一些國家跟着它走的緣故。

三八。美國代表和其他一些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又提到幾個明明是中國內政明明祇與中國有關的問題。顯然，美國政府不喜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些內部發展，例如中國經濟發展採取的方式，中國農工業所走的途徑等。但是我們要問一問：究竟是誰授權美國政府和聯合國內美國代表可以評判人民中國，可以指揮它應怎樣解決它的國內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毫無義務須遵照美國帝國主義壟斷集團、白宮或國務院所開的方子解決其經濟和其他發展問題。它可照自己所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這些問題。

三九。美國代表和那些同他通聲氣的人現在竭盡能事攻擊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每當蘇聯代表，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代表以及許多中立國家代表指出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是實現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時，美國和那些在這個問題上跟着美國走的國家便從各個角度攻擊批評這個原則。我要提醒這些國家的代表注意兩項事實。假使他們讀一讀各該國代表團十五年前在創立聯合國的金山市會議內所發表的言論，他們便可以發覺其本國代表團當年是最熱心主張普及原則的許多代表團之一。然而現在他們自己也在詆毀這個原則了。

四〇。另一事實必須提請大會注意。我想起這事是在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尤其是聽到某幾個代表團發言反對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的時候。幾年前，有幾位代表宣稱否決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亦即蘇聯和若干其他國家所贊成的一個原則是不好的。他們詆毀否決權制度，措辭激烈，宛如現在詆毀這個會籍普及原則一樣，也許還有過之。他們稱否決權制度可惡可恨。那時我們答覆這些代表說：“切莫污濁這口井，說不定你們會向它討水喝”。後來果然有多少次，這些當時猛烈攻擊此項原則的國家，回身向克里姆林宮要求蘇聯在安全理事會裏和在別的地方，支持它們的正義要求。這種情形亦可能發生在會籍普及原則上。此刻指摘此項原則的人，將來可能轉身請求蘇聯幫助，因為蘇聯一向支持並將繼續支持各國人民的正義要求和權利；這些人還可能在聯合國講臺上和別的地方請求人民中國的協助亦未可知。

四一。我們現在快到一個決定關頭，必須表決蘇聯政府提議的提案。那些跟着目前這種侵略性的美國外交政策走的國家，如投票反對准許人民中國進入聯合國與恢復它的合法權益，須負極其嚴重的責任。反之，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以及一切發言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權益的各國代表，則只應該對他們所採的態度感覺自豪，因為這個態度確認中國人民的合法權益，符合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他們應該感覺自豪，因為他們沒有像某些代表團一樣，將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放在國際帝國主義市場上販賣，因為他們依照各國人民的權益及和平的利益，誠心誠意維護這些原則。

四二。主席：既然沒有人再發言了，大會現在可舉行表決。關於表決，第一點應該決定的是大會依何次序表決當前的幾個提案。我再向大會提醒一下，那些提案是什麼。

四三。第一個是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第十段[A/4520]建議的決議草案。第二個是尼泊爾所提的兩項修正[A/L.314]。第三個是幾內亞代表團提議的對尼泊爾第二項修正的修正案[A/L.315/Rev.1]。

四四。我們決定依什麼次序表決這四個提案時，必須注意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二句，其中說：“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大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的那個修正案應最先付表決。

四五。記住這個原則，本人擬把四個提案依如下次序提付大會表決。第一，尼泊爾所提兩項修正的第一項，此即，以“同意”二字替代總務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內的“拒絕”二字；第二，幾內亞代表團所提對尼泊爾第二項修正的修正案；第三，視第二次表決的結果，表決尼泊爾的第二項修正；第四，總務委員會提議的決議草案。

四六。本人准許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七。Mr. Krishna MENON (印度)：片刻以前我已向主席表示，我欲就這決議草案的地位，請他加以指示。印度代表團原意想待這些修正案先行處理掉，但我們想到，這可能被視為在表決進行時提出程序問題；這是我現在站在這裏發言的原因。

四八。我舉出的理由已經在這個講壇上說過不止一次。我早就就這個決議草案說話時，並不知道主席不會在總務委員會內作一裁定。我不曾以旁聽者資格

參加總務委員會，但我後來知悉因為無人質疑這決議草案的地位，所以主席沒有發表裁定。依我的意見，關於一項錯誤，任何一屆主席都不能拘束下一任主席。前天我說過一項錯誤並不因重複而變成少錯。所以，每一次提出這個問題時，它都是一個新的問題——即使典章法律，或歷史悠久的先例，也可因以後的知識和經驗而變動或推翻。就本案言，我主張這個決議草案是不合格的、不合程序的，我要以這一事向主席請示。它不合程序的理由如下：本大會——基於一項極好的理由，但我現在不予申述——向來不提任何決議案。我請秘書處告訴主席：在聯合國過去十五年歷史內，總務委員會曾否在任何時候，提過一件決議案。總務委員會告訴我們應不應把一個項目列入議程，和發交那個委員會。連緩急的次序問題現在的慣例也是聽由其他委員會決定，但我不擬申說此點。總務委員會也可以建議一個項目應放在全體會議內抑發交委員會審議等事。剛才我說過，總務委員會的權限，祇是純粹這些程序性事項或議程的安排。

四九．總務委員會是一指導委員會，它不是一“決定”委員會。我不反對“決定”兩字，因為決定可以是有利的，也可以是不利的。剛才我說過，我雖認為這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並非必要，但我不加反對，也不能反對；總務委員會如果要用上許多不必要的字，我不欲與之爭論。可是，論到代表團入席一事，那是一項政治決定，涉及全權證書委員會的職權，因為爭執之點不是准許中國入會，也不是代表權的更正，而是討論代表權問題和關於此事所發生的一些疑點；往年大會曾經加以審議，有過許多研究，大會憑其智慧，在一件決議案〔三九六(五)〕裏分析了此問題，定下了怎樣處理此事的指示。大會確切規定遇有兩造發生爭執，或兩方搶奪一個席位時，此事須由大會加以討論。大會規定得很明白。所以，總務委員會這個建議不合程序，不僅因為它不應該作一決定，或因為它通常不提建議，也是因為它違反本大會的決議。

五〇．此中有第二層錯誤。總務委員會是大會所設立，對於大會在過去五年內未以三分二多數撤銷的成議，無權把它推翻。第二，它是對全權證書委員會不敬。全權證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查坐某一席位的人是否奉有該國政府的全權證書，該政府是否有權頒發全權證書，持證書的人是否即是該證書上所說的人。這種種是全權證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我們知道該委員會將予以審查，然後儘早向大會具報。

五一．這個決議草案的內容說，一造或一方應得到席位，另一方不應得到席位；再者，此事不得在第十五屆會提出。如果說不得在第十五屆會提出，讓我們設想世界在目前情勢之下，因為有大批毀滅性軍備互相對峙，緊張氣氛一天天增加，而且有好幾處有爆發的可能，所以本大會須在今後十二個月內再開會。大會很可能隨時開會——事實上這是大會的職權——以審議這種情勢。我們是不是要通過一條限制自己的命令呢？倘若如此，將來也許要請其來此出席的某些人可能此刻不在本屆會裏，所以我們不能以這種方式拘束這一曆年內以後可能召開的會議。倘說緊急屆會不屬第十五屆會，那麼，以後可能召開的特別屆會便非把這問題重新辯論一遍不可。

五二．但是，我的主要理由是：這個決議案是不可容許的。總務委員會在職分上可建議勿將這項目列入議程。我們了解這一點。我們可投票或者贊成，或者反對。但本大會卻不能說不應列入這一個項目，不能說不應以某種方式列入這一個項目，不能說在某一時期內不應列入這一個項目。

五三．我請主席看一下任何一個項目——促進技術協助、開發未開發的資源，或第二委員會的其他無害的項目。假定我們在上邊訂上一個決議案，謂我們不得干涉甲、乙及丙的礦產權利，如二、三年以曾有人在第二委員會內試過的辦法，我們能接受嗎？又如在阿爾及利亞問題上，假定我們訂上一條，謂依照巴黎公約、海牙公約或其他公約的決定，“不得妨礙聯合國目前會員國既有之法律權利”。本大會有權這樣做嗎？

五四．此即是說，這些是空泛的項目——“什麼什麼問題”。當事人將說些什麼，我們不知道。大會作什麼決定，我們只能猜測，但誰都不知道，所以，這樣限制大會是不對的。說總務委員會沒作何決定，並不正確。總務委員會沒有作何決定可以替代大會的決定，如果大會另有主張的話。總務委員會已決定根據政治考慮提出一項建議，而那個建議它是無權提出的。所以，我向您提出這些考慮，我覺得此事不僅是這個項目的問題，而且牽涉甚多因素。

五五．我們現在已進入一個時期，加入本組織的國家越來越多，大會在人心目中的重要性也一年比一年增加。提出這裏的也不祇是一般性原則問題，而是繁複的重要問題。本案為我們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所謂硬性的案件造成了壞的法律，這便是一個典型例子。

五六。我不欲離話題，否則我可以引證許多作法自斃的其他例子。但這留到以後再說。

五七。所以此刻我請您作一裁定，我就這決議草案的地位向您請示，究竟您裁定它合不合程序。我想主席和大會都有權利問我何以不在開始時提出此決議草案是否有合法地位的問題。這有三項原因。第一，我當初毫不知道您沒有作裁定。我是後來從出席的人那裏得悉此事的。所以您對此事仍可自由決定。第二，此刻討論的，就我們來說，不僅是此項決議草案，還有這個項目。第三，印度代表團不欲因為任何程序原因杜絕討論的可能。所以讓我們進行討論。這個辯論不管怎樣總是會進行下去的。

五八。末了，我認爲倘使此決議草案目的是阻止在此處討論這件爭論激烈的事情，那麼，請看看下面這些事實：大約三十四位代表已參加了辯論，我們爲此已舉行了一次夜會，二次日會；大家對此事爭論頗激烈，也頗闡明了一些真相；而本大會今年表決結果如何仍不得而知；所有這一切都說明大會務必要有充分自由對此事表示贊成或反對。

五九。現在從程序上的合法不合法問題講到實際情形。假定大會否決此項決議草案，則此項目行將列入議程。反之，如大會通過此項決議草案，則此項目將被剔出。所以縱使不以此種方式提出這個新主意，結果仍是一樣的。我認爲此舉開了一極不良的先例，所以提出這一點。既然閣下尙未發表裁定，敝代表團等對此事有堅決主張者都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在此點上不是爭這個中國問題，而是爭這種縱非故意但實際效用仍是歪曲程序操縱決定的舉動。這就是拘束，這種拘束不合憲章精神，不合議事規則的精神，亦不合良好的辯論規則。所以我向主席請示。

六〇。主席：印度代表所主張的程序性質的考慮，諸位代表都已熟悉。這種考慮曾經一再在大會內提出，而主張最力辯論最婉轉者，莫過於印度代表。他說總務委員會提出其報告書第十段內的建議是超越了權限，此也是侵奪了大會的職權。他說總務委員會又侵奪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的職權，並說該委員會的建議違背大會以前的一件決議案。可是，諸位代表都明白，這些論辯曾在大會已往各屆會提出，大會已有過充分的審議和辯論，而後始舉行表決。本席覺得必須照前幾屆大會主席採用的程序辦理。本席覺得無權發表任何裁定指出前幾屆大會主席採用的程序係有錯誤。所以，本席預備按照大會近幾屆會採用的程序進行。

六一。我准許印度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六二。Mr. Krishna MENON (印度)：我剛纔曾說，硬性的案件造成很壞的法律。主席先生，您剛才的話就是說過去已有了裁定，所以您不能自由行事。我很希望知道我們議事規則裏關於會議程序有那一條說已往的一項裁定對大會具有拘束力量。

六三。我們有權請求閣下直接答覆我們，說明閣下裁定這項提議是否符合程序。倘使閣下裁定它符合程序，我們印度代表團預備服從此項裁定。但是我覺得閣下不能也不可僅說過去已犯了錯誤，所以必須重蹈覆轍。這將造成一個極其不良的先例。我認爲一項裁定並沒有造成先例的力量。一個委員會的每屆主席，大會的每屆主席，都可能發表不同的裁定。即在同一屆會期間，閣下也會發現甲委員會主席發表的裁定和乙委員會主席的裁定不同，雖不一定直接相反，但可能有出入。

六四。所以，印度代表團聽到閣下的裁定是基於先例——換言之，對於這個問題似有某種不可改變的章程，實在覺得詫異。所以，我要來闡明此點，並希望閣下裁定一下這項提案是否符合程序。

六五。主席：本席覺得職責範圍不容許本人發表裁決推翻上幾屆大會主席的裁定並違反上幾屆大會在表決結果裏反映出來的決定。凡主張由主席對此事發表裁定的種種考慮，都曾在上一屆大會提出過。上幾屆大會加以審議之後所採取的辦法亦即是本席現在預備遵循的同一辦法。本席不欲質問上幾屆大會以多數表決所通過的辦法是否適當或在法律上是否健全。

六六。本席現在把大會接到的提案依照所說的次序付諸表決。有人已經請求每次表決均用唱名方式。我現在把尼泊爾提議的兩項修正[A/L.314]的第一項付諸表決，該項修正提議在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4520]第十段建議的決議草案的第一段內，以“同意”二字替代“拒絕”二字。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反對者：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棄權者：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馬來亞聯邦、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紐西蘭、奈及爾、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委內瑞拉、奧地利、喀麥隆。

此項修正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六。

六七. 主席：我現在把幾內亞所提對尼泊爾兩項修正的第二項的修正案[A/L.315/Rev.1]付諸表決，這修正案的實際作用是以下文替代決議草案的第二段：

“決定在第十五屆會期間審議關於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之任何提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喀麥隆首先表決。

贊成者：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反對者：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棄權者：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馬來亞聯邦、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奈及爾、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奧地利。

此修正案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六八.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尼泊爾所提兩項修正[A/L.314]的第二項。這項修正提議刪去總務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的第二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反對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土耳其、南非聯邦。

棄權者：上伏塔、奧地利、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馬來亞聯邦、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奈及爾、巴拿馬、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多哥、突尼西亞。

此項修正以四十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四。

六九. 主席：我現在請大會表決總務委員會在第一次報告書[A/4520]第十段內建議的決議草案。我提議大會先表決第一段，次表決第二段，而後表決決議草案全案。

七〇. 我現在把這決議草案的第一段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泰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

棄權者：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委內瑞拉、奧地利、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厄瓜多、馬來亞聯邦、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紐西蘭、奈及爾、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

第一段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七一。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的第二段。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巴基斯坦首先表決。

贊成者：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

棄權者：巴拿馬、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奧地利、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馬來亞聯邦、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奈及爾。

第二段以四十一票對三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七二。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此決議草案全案。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芬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西班牙、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

反對者：芬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蘇丹、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索比亞。

棄權者：加彭、冰島、以色列、象牙海岸、寮國、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奈及爾、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多哥、突尼西亞、上伏塔、奧地利、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賽普勒斯、達荷美、馬來亞聯邦。

此決議草案全案以四十二票對三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七三。主席：我請委內瑞拉代表說明投票。

七四。Mr. SOSA RODRIGUEZ(委內瑞拉)：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內中國代表權一問題極為重要，理應由大會予以討論。

七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人口逾六萬萬，所以——無論我們喜歡與否——該國務須參加討論並解決重要的世界問題，如裁軍問題。

七六。可是，委內瑞拉代表團因鑒於當前的政治形勢，覺得本屆大會不宜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它在表決總務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時，對第一段棄權，贊成第二段，並贊成決議案全案。

七七。主席：我請厄瓜多代表說明投票。

七八。Mr. BENITES VINUEZA (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鑒於此事的重要，並由於這裏面牽涉一項原則問題，覺得需要說明一下投票理由。

七九。審議中的這個問題有兩個方面：一是法律方面，即任何會員國將任何屬於憲章範圍內的事項提出聯合國各機關的權利，不得用保留條款方式，加以限制；一是政治方面，即參酌當前情勢和將來後果考慮宜否來確定與解決一項爭論激烈的問題。

八〇。從法律的觀點看，厄瓜多代表團認為凡會員國皆有不容爭論的權利可將有關和平、安全及國家間爭端的事項，提出大會；在不違反憲章原則的情形下，任何代表團將此種事項提出聯合國審議的權利不容剝奪。

八一。可是，遇到政治問題發生時，就須考慮討論時機是否合適。倘一個政治性質的問題可能加深緊張氣氛，倘現有資料不够據以作一判斷，倘宜於等待情勢比較有利的時候，那麼，在這些條件下，將對此

事的討論展緩到比較適當的時機舉行，想必不致侵犯任何權利。

八二。我覺得此刻需要聲明：厄瓜多政府係遵照人民的意志建立，始終服膺的政治信仰，是以自由、尊嚴及對個人的尊重為基礎，換言之，即西方世界產生的民主政治哲學。但是厄瓜多政府認為民主制度需要配合新的社會情形，配合改變人類關係之意義的經濟演進的要求。

八三。敝國代表團根據這種政治哲學，得到如下嚴肅的結論：任何人不得要求任何人民或個人改變其宗教信仰，其對政府制度的意見或個人願望，同樣的，也務必不可因任何人民或任何個人的政見而使之遭受危險或致之於死地。

八四。我不擬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的權利，發表任何意見，因為現在討論的不是這一點；但我必須聲明：我們在表決時曾計及一項嚴重的憂懼：若在目前形勢下同意准許中國入會，勢必引起一個嚴重攸關數百萬人未來命運的問題，這數百萬人目前擠在一個狹長的領土空間內，而且其政治哲學的基礎同我們的相似。為此，我們剛才投票贊成暫緩討論，俟情勢發展，使得大家對這問題的本質能有更清楚的瞭解時再說。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A/PV 896

第八九六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 (愛爾蘭)

議程項目九

一般辯論(續前)

一。Mr. Sékou TOURE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大會很少有一屆會議，像第十四屆會這樣受到一般人這樣深刻和滿心希望的注意。世界各國人民相信這屆會議將成爲一個和平大會，展開一個爲這個世界所不斷期望的友好與親善的新世紀，這不是無理由的。再者，第十四屆會不僅爲一個“和平大會”，並爲非洲的大會。非洲的發展問題與持久和平

的建立問題確有密切聯繫，我們必須設法來同時予以解決。

二。然而不幸僅在十二個月前各國所想到的後世得永免受貧窮與毀滅之禍的希望，不久即告消失。此刻已有新的困難發生，妨礙了非洲的發展，並使國際情勢惡化。因此，大會第十五屆會開始工作，正好是各國人民都在憂慮人類前途究竟如何，而聯合國輝煌歷史也有被遺忘的危險的時候。

三。我們每天都注意到有違反國際社會理想的個別或集體行動發生，這種行動是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的。換一句話說，當這個全世界都知道促進安全與繁榮的一切因素已漸有把握的時候，大家對於法律和民族平等原則的尊重似乎反而漸見消失，對於自